

2025.01.25

# 广东福彩轨道交通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西侧

联系人：杨端华

电话：020-83637512

乙方：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 313 室

联系人：包惠兰

电话：18825148163

本合同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广东福彩轨道交通广告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0001-2025-40502）的公开招标结果，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称为甲方）确定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为该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福彩轨道交通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001-2025-40502）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投放广告，用于发布民政、福彩相关的主题营销、公益宣传广告；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宣传推广工作，持续优化宣传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或广告投放批次（期）全部发布结束则视为服务期结束（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

(三) 广告形式：广州市轨道交通媒体广告及宣传推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具体的投放组合以每批次广告投放前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四) 投放时间：具体投放日期、周期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根据要求完成。

(五) 投放计划：服务期限内，甲方在发布总周期内计划分 3 个批次（期）投放（详见附件 1）。

(六) 服务期限内，如项目实际投放的广告批次（期）未达合同约定的投放批次（期）总量，甲方将依据广告的实际批次（期）投放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据实结算费用。

## 二、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小写：¥4,5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包含但不限于广告位使用费、广告发布费及广告审批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监测费、税金、发布费、水电费、广告维护费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分四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小写：¥1,36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在完成投放第一批次（期）广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报告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90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在完成投放第二批次（期）广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报告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小写：



¥1,36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在完成投放本合同项下全部广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报告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小写：¥907,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普通发票和验收报告予以甲方验收。乙方怠于提供发票和验收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乙方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报告，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G18466016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7790 0188 0001 01757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夏湾支行

户名：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40 0092 1018 0101 22591

(六)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在首次上画或后续需要变更广告内容时，应提前7个自然日向乙方提供用于制作广告原始资料(以下称“广告素材”)，并交由乙方进行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制作和更换等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广告、宣传稿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修改稿，在上画前须交甲方签字确认后发布。



(三)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素材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以及违反国家政策等情形。

(四) 甲方负责提供发布广告内容所需的报批资料，根据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盖章)、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未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五)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推广渠道需要的其他应当由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指定广告的具体发布日期、周期、数量和内容。

(七)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发布广告进行现场验收或广告发布期内的抽验。

(八) 如有错漏发布/投放甲方广告内容，甲方可以在广告发布(投放)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九)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费用。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广告素材由甲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修改和定稿，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交予甲方审核。乙方保证所制作和发布的广告内容、宣传稿件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以及违反国家政策等情形，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对广告、宣传稿件的审核同意，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及要求设计制作，在广告、宣传上画前须交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



(二)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由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在广告上画前须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发布,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广告画面的发布工作。

(三) 在合同期内,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广告的发布日期、周期、数量和内容。

(四)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发布广告进行现场验收或广告发布期内的抽验工作。

(五) 广告媒体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遭到破坏, 乙方应重新制作并安装, 制作费用、重新安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监测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在广告投放期间或上刊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广告发布位置需要变动, 乙方须在影响广告发布的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需求的“广告形式”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调整, 并需要书面获得甲方确认, 因此影响的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 并承诺在相同时段发布。若甲方对调整延期的投放时间或投放内容另有要求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 服务期间, 甲方将以随时、随机的方式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某一广告屏的实时录屏, 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每逾期一日, 按照该批次广告发布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5】日视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承诺投放的媒体发布广告处理。

(八) 服务期间, 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派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乙方应配合出具关联工作报告及项目执行的证明材料, 如乙方所投放的广告未符合要求的, 以乙方违约处理, 按照本条第(十)款约定处理。

(九)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巡检工作, 并在每次巡检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巡检报告。



(十) 在广告发布过程中，抽检人员（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派第三方机构）第一次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承诺投放的媒体发布广告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出警告，乙方按该批次广告发布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在 3 日内恢复该媒体的广告投放，承诺在相同的时段顺延发布，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抽检人员第二次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承诺投放的媒体发布广告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出警告，乙方按该批次广告发布费用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在 3 日内恢复该媒体的广告投放，承诺在相同的时段顺延发布，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抽检人员第三次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承诺投放的媒体发布广告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出警告，乙方按该批次广告发布费用的 8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在 3 日内恢复该媒体的广告投放，承诺在相同的时段顺延发布，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抽检人员第四次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承诺投放的媒体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刊发甲方的广告，若因乙方的原因单方面中止/终止上刊，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诺在相同的时段顺延上刊。若甲方对调整延期的上刊时间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二) 广告上刊期间，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在上刊的过程中如遇政府部门重大宣传任务或突发事件需调整上刊时间外，不得出现漏刊、错刊，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以“漏一补一、错一补一”的原则在相同的时段安排补刊，因此影响的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若甲方对调整延期的投放时间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三) 乙方须承诺甲方广告发布期间, 除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外, 不得擅自撤除广告或遮挡广告的任何部分, 否则, 每发现一次撤除或一处遮挡,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恢复上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广告内容, 每逾期一日,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 因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导致投放的广告场地封闭等情况, 乙方须以“缺一补一”的方式相应顺延广告发布期限。若甲方对调整延期的投放时间另有要求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五) 乙方须负责在广告发布期间对广告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并承担在广告发布和日常维护期间相关施工人员、维护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责任。

(十六) 乙方须保证广告媒体的正常运行及清洁, 并及时进行保养; 如广告媒体出现运行故障、脏污等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情形, 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修复并将修复情况报告甲方, 因此影响的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若甲方对调整延期的投放时间或投放内容另有要求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七) 乙方委派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为 21 人。合同期间, 项目团队成员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替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不低于乙方投标响应时的人员标准。

(十八) 甲方抽查发现或者接到人员致电上刊(画)质量存在问题(例如上刊(画)错误或者有损坏等),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含)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当天解决问题, 并提供完工的佐证材料(例如照片、视频等)。

(十九) 服务期限内, 乙方保证享有本项目所需广告媒体的经营权或者代理权, 如乙方为代理投放的, 须保证享有相应代理权限。

(二十) 乙方应在发现异常(如画面篡改)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广告位的投放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巡检失职导致违法内容传播, 乙方



需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次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二十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宣传推广，若乙方宣传推广内容篇幅、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 五、验收

(一) 乙方应在每批次(期)投放广告内容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该次广告发布总结报告(须同时附上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报告、宣传渠道汇编)，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数量完成率、信息发布按时完成率、广告投放评估及宣传推广的图片、链接(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该批次(期)广告发布总结报告后【7】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

(二) 在完成项目所有广告投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份项目总结报告。

(三) 在服务期内制作 1 条轨道交通广告宣传视频(120 秒)供甲方宣传使用。

(四) 每批次(期)广告投放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付款条件之一。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

##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传播服务。



(三) 乙方根据本合同制作的广告, 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将相应的广告母片拷贝给甲方。

(四) 乙方违反本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的, 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对员工履行该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疾病传播、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改变等甲方或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 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 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 合同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非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提起或遭受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若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小于合同总价 1%的，则按照乙方实际遭受损失的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一）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在法院未作出生效的裁判之前，甲方中止履行相关的支付义务。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支出的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二）本协议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十、其它

（一）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乙方履行义务要求更高者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金额总额的 2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此情形下，乙方如有已经交付的项目成果，甲方无需进行返还。

(五) 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投放范围及数量的具体要求

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5

乙方：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5



附件 1：广告形式的具体要求：

(1) 轨道交通媒体形式

序号	线路	站点	媒体形式	发布媒体数量	发布总周期(周)	单价
1	全线网	全线网	(1) 媒体形式：十二封灯箱 (2) 灯箱所在站点的等级及数量要求： 20 块 S 级站点的十二封灯箱、30 块 A++ 级站点的十二封灯箱、30 块 A 级站点的十二封灯箱、20 块 A 级站点的十二封灯箱，每站不超过 3 块灯箱，独立计算不含其他媒体所需站点的十二封灯箱（具体点位以投放时双方确认的为准）	100 块	12 周 (4 周/期)	【163125.00】 元/周
2	1 号线、2 号线	公园前	(1) 媒体形式：在公园前换乘站打造品牌专区 (2) 品牌专区位置及要求：公园前换乘站中庭电子屏专区-展示空间（玻璃窗贴+墙贴+地贴+1*98 寸 LCD 屏+3*LED 屏+特型灯箱）	1 套	4 周	【198500.00】 元/周
3	海珠有轨电车一号线	海珠有轨电车一号线	(1) 媒体形式：打造 1 列“福彩”主题的列车 (2) 列车内包和外包均需以“福彩”为主题进行宣传装扮，力争吸引更多的群众打卡，以此为媒介宣传福彩品牌。 (3) 宣传设计要求新颖、有创意。	1 列	4 周	【88625.00】 元/周
4	2 号线	纪念堂	(1) 媒体形式：在纪念堂站打造品牌主题站厅 (2) 要求：不少于 9 块十二封灯箱，不少于 4 块与十二封灯箱等高的墙贴	1 套	12 周 (4 周/期)	【28950.00】 元/周
5	1 号线、8 号线	陈家祠	(1) 媒体形式：在陈家祠站打造品牌专区 (2) 要求：不少于 8 根包柱、5 块十二封灯箱、不少于 1 侧墙面的墙贴	1 套	4 周	【69275.00】 元/周
6	1 号线、6 号线	东山口	(1) 媒体形式：在东山口换乘通道上打造品牌主题通道 (2) 要求：不少于 12 块十二封	1 套	4 周	【74500.00】 元/周



			灯箱、不少于 2 侧墙面的墙贴			
7	1 号线、3 号线	体育西路	超级灯箱 (面积不低于 15 m <sup>2</sup> )	1 块	4 周	【61400.00】 元/周
8	1 号线、2 号线	公园前	特型灯箱 (面积不低于 4 m <sup>2</sup> )	1 块	4 周	【22475.00】 元/周
备注	①在每个周期广告投放前，乙方需要将投放周期的轨道交通媒体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宣传渠道进行投放。 ②每个周期广告投放后，需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					



## (2) 宣传推广渠道

序号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形式	总数量	单价
1	宣传视频	拍摄剪辑 1 条 轨道交通广告 宣传视频	时长不少于 120 秒	视频	【1】 条	【36000.00】 元/条
2	推介文章	撰写推介文章	原创推介文章，每篇 不少于 1000 字	图文	【9】 篇	【2500.00】 元/篇
3	发布推介文章	在各媒体 APP 或网站发布推 介文章	中央级媒体、省市权 威媒体、门户、公益 垂直类媒体等	图文 /视 频	【100】 条	【600.00】 元/条
4	新媒体传播	话题传播	合作期内每个话题在 每个发起渠道中总阅 读量不低于 500 万	不限 渠道	【1】 个	【28500.00】 元/个
5	AI 数字人	数字人	在宣传视频、发布推 介文章、新媒体传播 等宣传推广途径中应 用数字人技术，提供 数字人视频	数字 人	【20】条	【1400.00】元 /条
6	抖音	抖音博主视频 传播	博主类型：文旅、美 食、探店、好物分享 等，粉丝达人发布视 频，不少于 9 人，每 人不少于 1 条。	视频	【9】 条	免费赠送
7	小红书	小红书博主图 文传播	博主类型：文旅、美 食、探店、好物分享	图文	【9】 条	免费赠送

			等，粉丝达人发布笔记，不少于9人，每人不少于1条。			
备注	<p>①在每个周期广告投放前，乙方需要将投放周期的宣传推广渠道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宣传渠道进行投放。</p> <p>②每个投放周期后，需提供宣传渠道汇编。</p> <p>③每批次（期）结算金额不超过【58334】元（每批次&lt;期&gt;投放数量以经甲方书面确定的最终投放数量为准，甲方无需就超出部分另行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p>					





\*0401140309\*



#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167725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宇海  
商事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1日  
住所 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313室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本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7日



